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6-03-06

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蓝田县焦岱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 2 栋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6-03-06

项目名称：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9,438.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三、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0日至2026年03月26日(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2栋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2栋301室

五、 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2栋301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谢绝邮寄。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号)供应商免费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可向财政部门反映相关情况。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况,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4)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7)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9)《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10)《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1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蓝田县焦岱镇人民政府

地址:蓝田县焦岱镇焦岱街村

联系人:刘霞丽

电话：029-82865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 2 栋 301 室

联系方式：155295581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芳娟

电 话：15529558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蓝田县焦岱镇人民政府 地址：蓝田县三里镇温泉路 联系人：刘霞丽 电话：029-8286503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2栋301室 联 系 人：雷芳娟 电 话：15529558166
3	项目名称	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4	建设地点	蓝田县焦岱镇柳家湾村
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2栋301室会议室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时30分
6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2栋301室会议室 时间：2026年04月01日09时30分
7	资金来源	市级补助资金
8	出资比例	100%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采购范围	本工程磋商文件、图纸及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1	工期要求	30日历天
12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 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质，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文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后自行踏勘。
16	答疑会	☒ 不召开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天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文档：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及广联达版电子投标书） 注：所使用的计价软件格式的供应商报价文件，文件扩展名为：tbs，供应商应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7.5000.23.2 版本) 导入。
25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档密封在正本袋内。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6	封套上写明	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封套应标明以下内容：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2 位专家和 1 位采购人代表组成。 确定方式：专家从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 3 </u>
29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核价款的 100%。
30	开标现场须提供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招标代理报酬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工程收费标准计取（不足捌仟按照捌仟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陕价行发〔2014〕88 号文规定的基准价计取；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给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开户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二环南段支行 账 号：209011580000085788
32	其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所属行业：建筑业。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进行解答。

1.10.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对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或异议作出答复。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 应符合相关文件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5 天前以

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5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发生的全部的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规费、招标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即为完成本项目必需的各种其他费用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供应商应自主报价、承担风险。

3.2.1 货币：人民币。

3.2.2 磋商报价的成交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3.2.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3.2.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3.2.5 供应商的磋商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3.2.6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按 3.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贰份（每份电子文档需存入独立的 U 盘中，包含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及广联达版电子投标书）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数字准确、不应有涂改增删处。如修改时，修改处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并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5)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与修改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密封，电子版文件与正本一同密封，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应按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登记表上规定内容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

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1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供应商递交修改或撤回书面通知后，应按规定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磋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工作程序

5.2.1 开标程序

- (1) 宣布会议纪律；
- (2) 介绍参会人员；
- (3) 宣布工作人员名单；
- (4) 核验供应商的有关证件；
- (5)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 (5) 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6) 开标结束；

5.2.2 评审程序

- (1) 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磋商；
- (4) 二次报价；
- (5) 比较与评审；
- (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注：供应商的两次报价均不公开唱标。若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任何一次报价高于采购预算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程序。

5.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4 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在没有新增采购内容的情况下，第二次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综合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

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7.1 确定成交人

7.1.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日内，在相应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

7.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合同的签订

7.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4.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7.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重新招标：

- (1) 供应商少于三个的；
- (2) 磋商小组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时。

10. 质疑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人:雷芳娟；联系电话：15529558166；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南边和谐国际 2 栋 301 室。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

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4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

3.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的；

3.7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的；

3.8 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的；

3.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文件，其磋商文件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评审标准

5.1 初步评审标准：

5.1.1 资格评审标准：见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5.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5.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附件 3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6. 评审程序

6.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磋商文件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2）澄清有关问题；
- （3）分别磋商；
- （4）二次报价；
- （5）比较与评审与评价；
- （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6.2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 5.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5.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磋商文件。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6.3.1 为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3.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

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4.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5. 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7. 政策性扣减（本项目不适用）

7.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

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磋商文件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8.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响应函中报价与报价表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中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9. 定标

9.1 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失信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基本信息查	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

	询	shaanxi.gov.cn/) 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声明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资格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除“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7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注：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以上任何一项不合格的即为不合格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附件 3:

评审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得分：70 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施工组织设计 (70 分)	施工方案	1、评审内容：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包括：①项目整体实施计划；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部分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方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④施工现场管理制度；⑤农民工工资保障；⑥合同及施工资料的管理。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工程质量管理工作流程；②工程质量保障方案；③工程质量控制体系；④材料和构配件的质量控制；⑤施工检测及工序交验方案。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10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评审内容：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②配置安全组织机构；③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制度；④应急救援机制。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评审内容：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②防尘降噪措施；③节能减排措施；④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监督检查机制。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	1、评审内容：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进度保障措施，内容包含：①工期管理制度；②工期保证措施；③节点工期的控制措施；④进度保障措施。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	1、评审内容：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施工组织安排内容至少包括：①项目管理机构图；②岗位安排及职责（至少需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质量员等）；③人员管理制度；④相应的协调措施。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 分
	服务承诺	1、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②针对本项目施工验收后期的质保承诺。 2、评审标准： 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晰、全面、合理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若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每存在 1 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4 分
	业绩	提供 2023 年 3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6 分
磋商 报价 (30 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注：1. 经评委一致认定，供应商的磋商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备注	1. 各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本评标方法独立打分。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价格，价格低的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 1、建设单位:蓝田县焦岱镇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 3、设计单位: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蓝田县焦岱镇柳家湾村

5、范围包括:1>鼓启鸿扉节点:拆除工程;新建路缘石、鼓启鸿扉标识牌等;迁移环山路太阳路灯;移除绿化、栽植花木、布置点风景石等。2>鼓韵鸣心节点:拆除工程;新砌景观矮墙、新建路缘石等;迁移环山路太阳路灯;移除绿化、园路铺设、栽植花木等。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

- 1、工期:30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80%;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核价款的100%。

- 3、缺陷责任期:1年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补充协议（若有）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执行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5 条。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施工图纸五套，其中三套用于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部施工图纸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和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后十四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 7 日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场所，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承包人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在本项目的办公场所；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人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10.1。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
(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接触和使用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无需支付保密措施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泄密的，应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确保对本工程所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拥有完整的权利，不侵犯他人合法在先的知识产权以及其它权利，确保任何第三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否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见通用条款 1.11.2。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若因发包方提供的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发包方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管理施工现场的各项工作实施。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变更指令、签证、材料的认质认价、工程款支付、结算等进行管理。对可能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工期、投资的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五日内满足施工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见通用条款 2.4.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约定的其他义务。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结束，项目经理每月不

少于 20 日，每周不少于 5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 元/日违约金。直至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并向发包人提供缴纳凭证之日止。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工地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超过 3 天的再支付发包人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项目经理不得中途变更，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还需提供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驻现场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监理及发包方书面同意及认可。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的许可，主要管理人员也不得中途更换，若要更换除经发包人许可外，每人每次还必须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 元/人/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若因第三方原因发生损坏，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对第三方进行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负责对所监理工程的安全管理、质量控制、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发包人与有关设计单位、承包人及设备材料供应商等的协调工作，进度、结算的审核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在根据合同决定以下事项之前需首先得到发包人
的批准:

- (1) 顺延工期;
- (2) 停工指令;
- (3) 追加合同价款和费用补偿;
- (4) 施工图的修改;
- (5) 对设计或合同规定的材料设备的换用;
- (6) 发包人认为需要提前批准的其他事项。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以发包人要求为准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未经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不得自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 安全施工。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 工伤频率控制在安全管理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 有关费用及法律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為此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其常规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如发生上述施工安全事故, 则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赔偿责任, 如发包人提前垫付或经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向

第三人支付赔偿费用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见通用条款 6.1.4。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进驻现场后 7 日内。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见通用条款 6.1.5。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合同签订后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约定及发包人要求为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8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金额为本合同约定工程总价款的 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预见最大的风、雨、雪、洪水等自然灾害；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相关规定确定。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

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需满足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管理要求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 9.4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____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洽商文件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不予以增加。

（2）由于发包人或设计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工程量以发包方、监理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准，其综合单价按照以下方法确定：①中标报价中已经包含和存在同样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按照此中标综合单价确定；②中标报价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中标报价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中标费率、人工、材料、机械等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定后执行。

（3）承包人中标的措施项目费为合同价款的组成部分，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作调整：1) 发包人更改已审定的施工方案（修正错误除外），或现场施工时因特殊情况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不予减少；2) 工程量的偏差变化予以相应的增减，若引起措施项目费用增加时予以增加，减少时予以减少。上述两类情况发生时，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综合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按下列方法确定：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原中标价以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按原中标系数计算。

（4）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他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款不作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执行通用条款 10.5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5。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标底时当地当期信息价或当时参考的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为固定价格，是指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含图纸）内所有工程量以及为完成该工程量而实施的全部工作的总价款；固定总价合同所列价格清单，各分项工程的工作范围或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清单内描述。包工、包料（甲供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工期（含赶工）、包安全、包现场实际情况，包管理费、总承包服务费（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包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装修标准、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已全部清楚；已充分详细了解并综合考虑了施工现场以及周边的环境、地质（包括地下管网）、回填状况、交通等情况对现场施工的影响。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试验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含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需要的各项措施费用）、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制管理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总承包服务费、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竣工验收前清洗、检测费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等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由发包人缴纳的检测费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的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向有关部门交纳或委托第三方检测的，代扣代缴或代付的费用在发包人交纳后的下期进度款中予以一次性扣回，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逾期扣回的，则承包人需承担因资金占用成本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付，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工程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依据《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施工图相关资料；2、《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DB 61/T 5126-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 61/T5128-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DB61/T5131-2025)；3、正常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4、相关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2、工程完工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

3、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工程审核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方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七个工作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表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承包人未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工程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承包人的综合调试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各专业承包单位应相互配合完成工程的综合调试，其费用已包含在各自的工程造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本项目工程资料整编内容及《建设工程资料整编规范》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叁套完整竣工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14 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壹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结算审核价款的 3%；

(2) / 施工结算总价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发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保函。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通用条款第 16.1.1 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见通用条款 16.1.2。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承诺供应商处采购材料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未及时支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造成工期延误及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扣代支付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且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约定价款 5%的违约金。

2、工程质量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担相应的责任。

3、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若出现问题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4、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按期纠正的，承包人每次应支付 5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

不得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发包人用电及人身伤亡事故的，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承包人安排的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人。

7、承包方应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及安全教育，一切安全责任承包方自负。并应做好施工现场周边的安全警示及外围协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责任保护好沿线其他管线的安全，如造成其他管线损坏及人员伤亡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创卫标准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承包人违反规定或相关规范违规操作和施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而造成的对发包人的影响和损失，经评估后由承包人承担。

9、如承包人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发包人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双方约定的违约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如因发包人需要，发包人办理的保险由发包人或其指定的下属部门、单位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

标方式确定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由承包人和通过以上方式确定的保险公司及保险费率签订工程保险合同,办理保险业务,其费用纳入工程建安费中由发包人根据实际发生支付给承包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以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项目质保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履约担保（若有）

_____（发包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并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支付担保（若有）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项目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

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地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建设、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工程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

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工程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以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实施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限制乙方不得进入遗址保护区建设市场；在新闻媒体曝光并报乙方上级或行发包人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

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监督电话：_____ 监督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 _____

2. 工程地址: _____

3. 承包范围: _____

4. 承包方式: _____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____年__月__日起开工至____年__月__日完工。

三、协议内容:

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 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 工程项目应由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 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 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 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

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 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 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

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 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 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 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单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21. 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时间：_____ 时间：_____

附件 6:

承包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致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 拟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 签订的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一旦签订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在场的法人代表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不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 或以劳务协作名义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二、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 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支付劳务费用, 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不拖欠民工工资。如出现因承包人引起的任何劳务纠纷或诉讼,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三、承包人承诺出现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的情况后,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 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段的承包, 或将本合同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特殊承包人完成, 无条件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 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同意发包人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 直接支付所欠工程款和劳务费用;

3. 同意承担合同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4. 承包人也承诺, 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项目所在地采取的任何规范建设市场管理的行政措施。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交工证书之日起失效。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_____: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建筑工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西安市关于控制扬尘污染的实施方案》，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我公司对所辖范围内的实际情况进行查看后，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包”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地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单位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市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JXZB2026-03-06

（正本或副本）

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1、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后，愿意以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_____，项目经理：_____，注册证号：_____进行响应，按磋商文件合同条件、技术规范的有关支付规定和要求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任务。

2、如果成交，我方保证根据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施工任务。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此期间我方郑重承诺不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报价，我方如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在正式合同订立之前，本响应文件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他文件和附件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5、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以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经理	备注
柳家湾村 入口环境 整治提升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姓名： 注册证号：	

备注：1、本报价表中报价与响应函中报价须一致，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注：以导出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偏离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根据“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要求，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

（5）供应商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

（6）供应商不得在各级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格式自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
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参与磋商及二次报价、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备注：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失信查询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开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 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 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 我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 在此做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 我方一定尽快更正, 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6. 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工 程任职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声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1、我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

2、我方在本次采购中, 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有控股、管理等关联。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 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4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建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附件 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此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职称证等（若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须附施工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否则不作为业绩进行考核。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